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朝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1349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

承辦人：藍淑慧

電話：04-23323000#7182

傳真：04-23742329

電子郵件：swlan@cyut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朝設（視）字第1080001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108071500014_108TE00844_1_15104146774.pdf,
108071500014_108TE00844_2_15104146774.pdf）

主旨：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承辦旅悅國際青年旅館之「2019『旅
閱臺灣一再現百景』第4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」，
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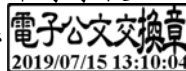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10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（附件1、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07380

【旅閱台灣-再現百景】

2019 第四屆旅悅盃

全國數位攝影比賽

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連獲全球最大旅遊網「Tripadvisor 卓越大獎」肯定及全高雄青年旅館評價最高的**旅悅國際青年旅館**，為提升國人及國際觀光客在台深度旅遊風氣，同時促進攝影同好分享精彩的影像創作，自 2016/2017 年以「走讀高雄」、2018 以「旅閱臺灣」為主題，開辦三屆旅悅盃數位攝影比賽，廣邀高手透過鏡頭語言傳達高雄及台灣之美，部分獲獎作品更印製成攝影藝術明信片，其販售所得提供協助偏鄉學童參加都市體驗學習之旅。因深獲各界好評，故今年延續以推介臺灣風景為目的，訂定「**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**」主題辦理「**2019 第四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**」，殷切希望熱愛攝影及旅遊的朋友們，能盛情參與、走透臺灣、分享全台美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旅悅國際青年旅館

執行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參、參賽資格

凡具備我國國籍之攝影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肆、攝影主題

「百」象徵多元豐盛，臺灣得天獨厚擁有百狀千端的美麗景緻，本屆攝影徵件主題訂為「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」，即參賽者可以透過鏡頭精準揣摩，或創意發掘臺灣美景新貌，諸如各地名勝風景、建築地標、古蹟遺址、街市風貌、產業聚落、自然景觀、活動慶典、休閒旅遊等，俱可為影像創作之題材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拍攝時限：限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拍攝之作品，且未曾公開發表及獲獎者。
- 二、拍攝器材：限以數位相機拍攝（廠牌不拘）。
- 三、投稿規格：參賽作品一律沖印或輸出成「6x8 吋」或「長邊不少於 8 吋，短邊不限」之彩色照片，直式或橫式皆可；作品僅可接受調整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項目，並得視情況裁切，但不得以影像後製軟體改造與合成(增加**非原始景點**之影像元素或刪除及改變原始景點之影像元素)，作品亦不得裝裱、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，違者取消資格不予評審。爭議作品所採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定，由主辦單位全權判定，當事人應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提供符合規定之佐證，違者取消資格不予評審。
- 四、影像品質：參賽作品需繳交 tif 或 jpg 格式檔案，每幅作品有效像素需高於 1,000 萬，品質設定為高解析。

五、檔名編寫：相片檔名編寫為「**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.副檔名**」，如：呂悅仁-朝陽閃耀 101. jpg、呂悅仁-朝陽閃耀 101. tif。

六、投稿張數：每人最多以 10 張為限，不收連作。

陸、收件方式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參賽作品請郵寄至 413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（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收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【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】2019 第四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**」字樣。

三、收件內容：須包含下列三項

1.彩色輸出之參賽作品：6×8 吋，或最長邊不少於 8 吋，有效像素不得低於 1,000 萬。

2.參賽作品之原稿光碟：每件作品均須檢附作品檔（tif 或 jpg），同一人多件作品可燒錄於同一張光碟。

3.參賽作品報名表：逐項填妥之「參賽作品報名表」連同簽署完成之「**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」（於報名表下方），一併「**浮貼**」於輸出完成的參賽作品背面（每件 1 張，重要聯絡資訊務必填妥）。

四、參賽作品若採郵寄送件者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摺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
柒、競賽獎勵（獎勵價值合計新台幣 135,000 元）

金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銀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銅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 5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 15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 30 名：頒與獎狀乙紙，旅悅青旅單床住宿券 2 張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禮聘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審方式依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擇日進行評選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決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1.主題理念(含作品命名及說明)*40%

2.美感構圖 30%

3.攝影品質 30%

*「主題理念」旨在能藉由拍攝內容，明確識別並充分傳達所攝景點及特色。

玖、入圍及得獎公布與展覽推廣

- 一、入圍作品決定後，執行單位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入圍者，一週內提供入圍者個人基本資料(如身分證影本)寄回執行單位以資佐證，未提供者視同自動棄權。
- 二、原則上正式得獎名單在複選結束後二週內公告於活動官網，執行單位將個別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得獎者，並擇期辦理展覽及頒獎典禮。
- 三、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選和佳作之得獎者，須出席獲獎作品聯展開幕暨頒獎典禮，領取獎金支票、獎狀及作品專冊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派代理人參加；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獎金。

拾、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詳細閱讀下列細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，並為參賽者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非於其他競賽獲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倘若著作權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之作品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狀、獎金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三、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並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四、參賽者不得以夫妻、子女、朋友或任何關係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浮貼於輸出相片的背面，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填寫報名表時，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如因資料不全、錯誤，導致主辦及執行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與發放獎金時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七、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八、參賽作品及光碟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凡獲獎者，即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主辦單位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未得獎之作者得以原作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- 十、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（包括但不限於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）、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若得

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（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），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
- 十一、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名次之後，得獎人即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二、金、銀、銅及優選得獎者不予重複，佳作與入選獎項則不在此限，參賽作品視本年參賽作品平均水準，獎項得以增刪。
- 十三、得獎者之獎金統一於頒獎典禮當日憑得獎者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「開立劃線支票」發放。委由他人代領支票者，需出具得獎者委託書及含委託人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憑發放。
- 十四、得獎獎項、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扣繳 10% 所得稅額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逾 5 千元者，需扣繳 20%）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得獎獎項獎金單次給付金額 5 千元以上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1.91% 之補充保費。
- 十五、主辦單位於確認得獎者之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後，方得發放獎金；若檔案或資料有問題時，須由得獎者補正後，主辦單位才再次進行獎金核發作業。
- 十六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金、獎品之權利或中止本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

主辦單位：旅悅國際青年旅館

FB 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well.hostel>

聯絡方式：07-3383456 企劃部

電子信箱：dwell.hostel@gmail.com

執行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系所網址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visual/chinese>

聯絡方式：04-23323000 分機 7183 莊老師、劉老師

電子信箱：dwell.cup@gmail.com

附件：

【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】2019 第四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(必填，15 字內，需完整，以能充分傳達拍攝者意圖及影調所攝景點情境；	作品編號	(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)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(必填)	拍攝地點	(必填)
作品簡介	(必填，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，需完整以能充分傳達拍攝者之意圖及影調所攝景點情境)		
作者姓名	(必填)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(必填)	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必填，通知入围及獲獎)	(日)	(夜)
電子信箱	(必填，通知入围及獲獎)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(甲方)：_____ 參加旅悅國際青年旅館(乙方)舉辦之【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】2019 第四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如乙方因利用甲方前述之參賽作品，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，甲方應無條件提供協助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商譽損失、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)。另，甲方亦同意於獲獎後(含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)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乙方，並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所直接、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此外，甲方亦同意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(件)電子檔之著作權與所有權歸予乙方，乙方擁有包括但不限於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利；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旅悅國際青年旅館(乙方)</p> <p>甲方 簽名蓋章： 身分證號： 戶籍地址：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章：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9 年 月 日</p>			

【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】2019 第四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	(必填, 15 字內, 需完整, 以能充分傳達拍攝者意圖及影相所攝景點情境)	作品編號	(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)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(必填)	拍攝地點	(必填)
作品簡介	(必填, 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, 需完整以能充分傳達拍攝者之意圖及影相所攝景點情境)		
作者姓名	(必填)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(必填)	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必填, 通知入圍及獲獎)	(日)	(夜)
電子信箱	(必填, 通知入圍及獲獎)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: _____ 參加旅悅國際青年旅館(乙方)舉辦之【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】2019 第四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, 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 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, 如乙方因利用甲方前述之參賽作品, 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,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協助, 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商譽損失、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)。另, 甲方亦同意於獲獎後(含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), 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乙方, 並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所直接、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; 此外, 甲方亦同意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(件)電子檔之著作權與所有權歸予乙方, 乙方擁有包括但不限於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利; 謹此聲明。此致

旅悅國際青年旅館(乙方)

甲方 簽名蓋章:

身分證號:

戶籍地址:

法定代理人簽章: 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2019 年 月 日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一、朝陽科技大學承辦「2019『旅閱臺灣-再現百景』第4屆旅悅盃全國數位攝影比賽」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。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玫伶 0717
1143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朝政 0717
1431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

0717
1431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0717
1431